

僑光科技大學外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9月1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104年3月0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3月21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政策，並鼓勵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籍生，不含僑生與港、澳、陸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入學之外籍生

二、正在本校就讀，具正式學籍之外籍生：

(一)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(二)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三、已獲得「教育部台灣獎學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，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獎勵至多為二年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

一、獎學金發放，在本校預算及教育部外籍生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內執行。

二、已就讀之外籍生獎學金審查標準及內容分為：

獎助種類	審核標準	備註
第一類：減免全額學雜費	上學期學業成績為全院前三名	
第二類：減免 1/2 學雜費。	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全院百分比 < 3% (不含 3%)	參酌校外競賽優異表現 往上調升
第三類：減免 1/3 學雜費。	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全院百分比 < 5% (不含 5%)	參酌校外競賽優異表現 往上調升
第四類：減免 1/4 學雜費。	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全院百分比 < 10% (不含 10%)	參酌校外競賽優異表現 往上調升
第五類：提供免費學校住宿。		校外租賃者住宿費不另 予補助

三、新申請入學者，個別申請，送交學生獎補助會議個案審查，優先獎助。

四、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告獎學金獲獎名單，公告日期每年10月5日前及3月5日前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

外籍生申請入學者，應於申請本校入學時一併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入學之外籍生，應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繳交入學申請資料，並檢附下列獎學金申請資料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
 - (二)推薦函二份(中文或英文)
 - (三)留學計劃書(中文或英文)
 - (四)撰述300至500字之自傳(中文或英文)
 - (五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 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：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、參加課外活動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(無則免附)。
- 二、正在本校就讀之外籍生，有校外競賽優異表現事蹟應向教務處繳交獎學金申請資料：

校外競賽優異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、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等。

第八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

- 一、申請入學之外籍生，其申請資料經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，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正在本校就讀之外籍生，每學期由教務處依據第五條標準公告獲獎名單，無誤後，辦理獎學金核撥作業。

第九條 受獎學生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獎學生，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- 二、受獎學生在受獎期間，遇退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，取消受獎及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受獎學生開始受領獎學金後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。
- 四、獲得獎學金之外籍生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境外生助學金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